

畜牧业基本建设项目 管理与会计核算

段志安 岳中仁 孔祥慧 黄敦旺 等著

XUMUYE JIBEN JIANSHE XIANGMU
GUANLI YU KUAIJI HESUAN

 中国农业出版社

畜牧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与 会计核算

段志安 岳中仁 孔祥慧 黄敦旺 等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畜牧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与会计核算 / 段志安等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5. 12
ISBN 7-109-10503-2

I. 畜... II. 段... III. ①畜牧业经济-基本建设项目-项目管理-基本知识②畜牧业经济-基本建设项目-会计核算-基本知识 IV. F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9102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傅玉祥

责任编辑 薛允平 张国庆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24.25

字数: 570 千字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5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序

河南是个农业大省，也是一个畜牧大省，饲草饲料资源丰富，畜禽品种繁多，广大农民素有养殖传统习惯，加上地处中原，交通便利，发展畜牧业具有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人文优势和区位优势。改革开放以来，我省畜牧业得到持续快速发展。2004 年全省畜牧业总产值达到 1 117 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39%，畜牧业成为全省农业和农村经济的重要产业；全省肉、蛋、奶总产量分别达到 643 万吨、346 万吨和 78 万吨，主要畜禽饲养量和畜产品产量约占全国的 1/10，初步形成了全国重要的畜产品生产和加工基地。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原崛起，重点和难点都在农村，有效解决“三农”问题始终是各级党委、政府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畜牧业作为承农启工的中轴产业，具有产业链条长、关联度强、吸纳劳动力容量大等优势，必将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原崛起的历史进程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改善畜牧业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1998 年以来，随着积极财政政策的实施，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加大了对畜牧业的基本建设投资力度；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明确在“十一五”期间，将政府新增财力重点投向“三农”领域。

随着畜牧业基本建设领域的不断扩大和畜牧业投资规模的逐年增加，畜牧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管理的任务越来越重。同时，随着我国财税、投资领域的一系列改革，如财税方面的分税制、转移支付制度、部门预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投资领域的招标投标制度、项目法人制度、项目资本金制度、工程监理制度等，对畜牧业基本建设项目和财务会计管理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任务和要求，客观上要求必须加强和规范对基本建设投资的项目管理和会计核算。

近年来，我省各级畜牧部门采取完善规划，健全制度，强化监管，落实

责任等一系列措施，逐步加大对畜牧业项目和财务管理的力度，在认真实践和探索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相关制度，初步建立了一套具有行业特色的基本建设项目和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投资项目库、细化投资项目预算、投资评审以及项目追踪问效等，从而把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和预算财务管理有机融为一体，实现了对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的全过程监督管理。这些改革成果，迫切需要运用到项目管理的实践当中。

段志安等同志组织编写的《畜牧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与会计核算》，在简要介绍基本建设投资理论、项目组织实施制度和财务管理的基础上，详细阐述了基本建设单位会计核算方法，重点收录了现行的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理论与实践结合紧密，实用性强。相信本书对推进畜牧业建设项目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能够起到很好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谢 雁 生

2005年10月8日

目 录

序

第一章 基本建设概论	1
第一节 基本建设概述	1
第二节 基本建设项目分类	5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	9
第四节 基本建设投资体制改革	12
第二章 基本建设项目管理	17
第一节 基本建设项目前期管理	17
第二节 基本建设计划与财政预算管理	23
第三节 基本建设项目组织实施主体管理	26
第四节 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	29
第五节 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和监理管理	32
第六节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监督检查	34
第三章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41
第一节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概述	41
第二节 基本建设资金管理	46
第三节 基本建设投资支出管理	49
第四节 基本建设项目财务决算管理	52
第四章 基本建设单位会计总论	55
第一节 建设单位会计的意义和任务	55
第二节 建设单位会计的内容	57
第三节 建设单位会计科目体系	63
第五章 基本建设投资资金来源的核算	67
第一节 基本建设投资拨款的核算	67
第二节 项目资本和上级拨入资金的核算	82

第三节 基本建设投资借款的核算	88
第四节 企业债券资金的核算	98
第六章 基本建设单位设备和材料的核算	103
第一节 设备和材料概述	103
第二节 设备的核算	109
第三节 材料的核算	125
第四节 设备和材料清查盘点的核算	135
第七章 基本建设投资支出的核算	140
第一节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的核算	140
第二节 设备投资的核算	150
第三节 其他投资的核算	153
第四节 待摊投资的核算	156
第五节 转出投资和待核销基建支出的核算	169
第八章 交付使用资产和基建资金冲转的核算	174
第一节 交付使用资产的核算	174
第二节 基建资金冲转的核算	184
第九章 基本建设单位其他业务的核算	193
第一节 基建其他借款的核算	193
第二节 工资的核算	196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202
第四节 基建收入的核算	217
第五节 留成收入和有价证券的核算	220
第六节 应交税金的核算	221
第十章 基本建设单位会计报表	225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225
第二节 资金平衡表	228
第三节 基建投资表	234
第四节 待摊投资明细表	237
第五节 基建借款情况表	239
第六节 主要指标表	242
第七节 本年基建投资情况表	246

第十一章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250
第一节 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概述	250
第二节 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	251
第十二章 企业非独立核算经营性建设项目基建业务的核算	258
第一节 基建工程支出的核算	258
第二节 更改工程和大修理工程支出的核算	265
第三节 工程物资的核算	266
第四节 会计报表	268
附录	272
附录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272
附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280
附录 3. 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286
附录 4. 财政部关于修改重印《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的通知	288
附录 5.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补充规定》和 《企业基建业务有关会计处理办法》的通知	317
附录 6.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方案	325
附录 7.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329
附录 8.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申报审批管理规定	334
附录 9. 关于印发《农业部基本建设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337
附录 10.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347
附录 11.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352
附录 12.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规定	362
附录 13. 农业建设项目监督检查规定	365
附录 14. 河南 * * * 肉牛育种场项目初步设计与概算	368
主要参考文献	378

第一章 基本建设概论

在包括畜牧业在内的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历史进程中,投资特别是固定资产投资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一般而论,固定资产投资的有效增长主要是通过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两大途径得以实现。我国的国情决定了从新中国成立初到目前乃至未来的相当长时期内,基本建设投资都将是实现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的主要方式。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生产力水平的提高,我国应十分重视处理好基本建设与更新改造投资的关系,适时适度调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方式。国内经济理论界普遍认为,基本建设是各类投资主体利用一切有效资源进行的以扩大生产能力或新增工程效益为主要目的的固定资产再生产活动。一个经济体的基本建设总体水平主要是由各投资主体或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科技含量等内容决定的。加快建设进度,确保工程质量,节约建设资金,降低建设成本,提高投资效益,是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任务,也是建设单位的重要职责。基本建设项目管理与会计核算担负着反映、监督和管理基本建设经济活动的重要任务。为了做好畜牧业基本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首先需要理解和掌握有关基本建设的基本理论和知识。本章将简要论述基本建设的含义、内容、程序、项目分类和投资体制改革等内容。

第一节 基本建设概述

一、基本建设的含义

(一) 投资的含义

投资是一定投资主体为了获取预期的收益或特定目的,投入资金或其他经济资源,用以不断转化为实物资产、智力资产或金融资产的经济活动。这里,投资包含以下几个要点:一是投资是一定主体的经济行为和过程,包括资金的筹措、引进、投向及投资预测、决策、计划、实施、调控等活动;二是投资的目的是为了获取一定效益;三是投资所可能获取的效益是预期效益,是不确定的且与所承担风险成比例;四是投入的是资金或其他资源,包括资金、土地与矿产、生产设备、材料与燃料、人力、技术等资源;五是投资所形成的资本有多种形式,一般来说有实物资本、智力资本和金融资本等形式。根据投入的要素不同,投资可分为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产投资、智力资产投资和金融资产投资4类。

固定资产投资通常是指用于购建新的固定资产或更新改造原有的固定资产的投资。按我国目前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渠道分为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4类。流动资产投资通常指企业用于购买、储存劳动对象以及占用在生产

过程和流通过程的在产品、产成品等周期资金的投资。智力资产投资的概念是 20 世纪 60 年代初舒尔茨在提出人力资本投资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而来的,它包括人才资产、知识产权资产、市场资产和基础结构资产的投资。金融资产投资是指通过购买股票、债券等各种证券品种的经济活动。

(二) 固定资产再生产

固定资产是指社会物质资料再生产过程中,能够在较长时期内为生产和人们的生活等方面服务的物质资料。固定资产按照它的经济用途,分为生产用固定资产和非生产用固定资产。为了保证社会再生产顺利地进行和发展,必须进行固定资产再生产。固定资产及其部分物资不断被消耗掉,又不断被重新生产出来、不断更新和不断扩大,这一连续不断的过程就叫做固定资产再生产。

如果生产能力或效益是在原有规模得到补偿的基础上不断进行的,那叫做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简单再生产通过重置投资,使原有价值量得到补偿,其资金来源是折旧基金。但是在实际再生产过程中,当固定资产的物资补偿与价值补偿不同时进行时,折旧基金不仅具有补偿基金的属性,而且具有积累基金的属性。如果生产能力或效益是在扩大基础上不断进行的,则叫做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扩大再生产必须增加净投资才能实现,净投资资金来源是国民收入中的积累基金。

(三) 基本建设的含义

“基本建设”一词引自前苏联。最早提出基本建设的概念是以大修理对立形式——新企业建设而出现的。因为从 1925 年起,前苏联固定资产再生产的主要形式不再是恢复性质的大修理工程,而是新建设工程,新建设投资占总投资比重上升到 67.4%。为什么要给“建设”加上“基本”这个定语,这是因为这里所指的建设主要是指固定资产投资,以区别于流动资产建设。前苏联最初提出的基本建设概念,是指固定资产的建设及其投资,其含义包括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两个部分。为了便于管理,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前苏联和我国计划部门把一部分不属于基本建设的内容(新企业首次购入属于低值易耗品范围的工具、器具)引入基本建设,而把属于基本建设的更新改造(我国 1967 年以后)排斥在基本建设之外,但这并不妨碍我们从理论上对基本建设概念进行探讨。

对于基本建设的含义或概念,直到目前无论在经济理论界还是在实际应用领域,都还存在着争议或分歧,具有代表性的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基本建设是指以扩大生产能力或新增工程效益为目的的新建、扩建工程的固定资产(外延)扩大再生产活动;另一种认为基本建设是指以扩大生产能力或新增工程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新建、扩建、更新改造和大规模恢复等工程的固定资产再生产活动。二者争议的焦点集中在对更新改造工程投资等的认识和归属问题上。本书对基本建设含义的理解和把握,在理论和宏观的层面上赞同前者,其实质是主张在理论上按照现代国民收入核算原理,将基本建设含义界定为净投资,即从一个经济体一定时期内的全部投资(建设的全部厂房、设备和住宅等)中扣除资本消耗或者说重置投资之后的部分。

根据《关于更新改造措施与基本建设划分的暂行规定》(计资[1983]869号),基本建设是指利用国家预算内基建拨款、自筹资金、国内外基本建设贷款以及其他专项资金进行的,以扩大生产能力或新增工程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新建、扩建工程及其他有关工作。另

外,如新增建筑面积超过原有面积的30%、土建工作量超过项目资金总额20%的更新改造也作为基本建设。

(四) 基本建设的意义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固定资产投资既包括社会生产力的简单再生产,也包括社会生产力的扩大再生产,但它的根本任务是合理配置社会生产力。新中国成立50多年来,我国集中和积累了大量的财力、物力和人力,进行了大规模的投资,目前已经形成了独立和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也建成投产了一大批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工程。20世纪进入90年代后,特别是1998年以来,国家最高决策层越来越注重基本建设投资对经济增长启动拉升等宏观调控作用,通过发行国债筹集大量资金,着力加大政府投资规模的力度,特别是加大了对中西部、东北部的投入和开发,基本建设资金投入量和速度明显呈逐年递增态势。

国内外的理论和实践表明,通过基本建设,可以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大量新增的固定资产和生产能力,为扩大再生产提供物质技术基础;通过基本建设,加大对农牧业的投资力度,可以巩固农牧业的基础地位,切实解决“三农”问题,实现城乡协调发展;通过基本建设,对现有企业和东北等老工业基地进行更新和改造,可以用先进的技术装备国民经济各部门,加快实现国民经济现代化;通过基本建设,可以适应知识经济与全球化发展,建立高新技术产业,促进我国高新技术迅猛发展与投资布局合理化;通过基本建设,可以大规模开发中西部,重点建设一大批基础设施、基础工业和资源开发型项目,大量吸纳中西部地区劳动力;通过基本建设,可以提供更多、更好的物质文化健康福利设施和住宅,丰富和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由上可见,有规划地进行基本建设,对于加快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促进国民经济稳步、健康、持续地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协调地区经济、加强宏观调控,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增强国防力量,应对知识经济竞争,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等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基本建设的内容

基本建设的内容包括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以及与之相联系的工作。按其构成内容的不同,一般分为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和其他基本建设内容等3部分。

(一) 建筑安装工程

建筑安装工程(简称建安工程),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它是创造物质财富的生产性活动,是基本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由建筑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两部分组成。

1.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包括:

(1) 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俱乐部、食堂、车库、招待所等)和建筑物(如烟囪、水塔、水池等),包括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消防等设备的价值及其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气、压缩空气、石油、给水及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的敷设工程。

(2) 设备的基础、支柱、工作台等建筑工程,炼铁炉、炼焦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

砌筑工程, 金属结构工程。

(3) 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布置, 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 土地平整, 设计中规定为施工而进行的工程地质勘探, 以及工程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和绿化工程等。

(4) 矿井开凿工程, 露天剥离工程, 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 以及铁路、公路、桥梁等工程。

(5) 水利工程, 如水库、堤坝、灌渠等工程。

(6) 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

2. 安装工程 安装工程包括:

(1)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装置工程, 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的装设工程, 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程。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和设备基础建筑工程。

(2) 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 对单体设备、系统进行单机试运行和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行工作 (投料试运行工作不包括在内)。

(二)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是指购置或自制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以及为生产准备的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器具、工具等。

设备分为需要安装设备 (如车床等) 和不需要安装设备 (如汽车等) 两种。

工器具是指生产和维修用的各种工具; 试验室、化验室用的计量、分析、保温、烘干用的各种仪器; 机械厂翻砂用的模型、锻模、热处理箱、工作台等。

(三) 其他基本建设内容

其他基本建设内容是指不属于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的各项基本建设工作。主要包括:

(1) 应直接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的现成房屋购置、基本畜禽支出、无形资产等“其他投资”支出。

(2) 应分摊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征用及迁移补费、勘察设计费、借款利息等“待摊投资”支出。

(3) 非经营性项目发生的不计入本单位交付使用资产价值而应转给其他单位的“转出投资”支出。

(4) 非经营性项目发生的不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而需要报请有关部门核销的江河清障、补助群众造林、水土保持等“待核销基建支出”。

三、基本建设的特点

基本建设的特殊性, 是由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所担负的任务以及本身的技术经济特点所决定的。同其他物质生产部门相比较, 基本建设具有以下特点:

(一) 基本建设活动涉及面广, 各方面关系复杂

基本建设为各部门、各单位建造固定资产, 但也离不开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 否则, 它便成了无本之木、无源之水。基本建设与经济规划、财政、信贷、土地、环境、劳动力和物资供应等综合管理职能部门及企业单位具有密切的联系和复杂的关系。可以说, 基本

建设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几乎所有的社会管理和生产部门都直接或间接地为基本建设服务，基本建设的外部联系比工农业生产更为复杂。同时，基本建设还与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勘察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咨询鉴证等社会中介机构之间存在复杂的关系。因而，基本建设是内外关系错综复杂的、高度社会化的特殊生产活动。

（二）基本建设产品具有整体性、固定性和单件性的特点

1. 整体性 基本建设产品是一种总体产品。它是参与基本建设生产活动的众多单位分工协作生产出来的物质成果，是运用大量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以及一些局部产品加工装配组合而成的一个体形庞大、结构复杂、不可分割的综合体，是按照一个总体设计建造出来的工程配套、项目衔接的固定资产体系。

2. 固定性 基本建设产品的位置是固定的。因为基本建设产品是建造在选定的地点，并且与土地连成一体，位置一经确定，就始终在那里发挥作用，一般不能移动这种固定性，正是基本建设产品与其他生产部门的物质产品相区别的一个重要特点。

3. 单件性 基本建设产品虽然造型庞大、结构复杂、内容繁多，但它却是一个单件生产的产品。几乎每一个基本建设产品都有其特定的建设目的，都有其独特的形式和结构，建成后有特定的用途，因而就需要有一套单独的设计图纸，在建造时需要根据不同的设计，采用不同的施工方法和施工组织。此外，技术水平、建筑等级和建筑标准的不同，也会导致工程建设的差异。

（三）基本建设过程具有长期性、连续性和流动性的特点

1. 长期性 基本建设生产过程是一个规模大、周期长、消耗多的生产性消费过程，要占用大量的人力、财力、物力。这就决定了基本建设具有生产周期长的特点。一个大中型项目往往需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时间才能建成。这一特点要求基本建设要最大限度地缩短建设工期，提高投资效果。

2. 连续性 从基本建设全过程来看，自确定建设项目开始，经过厂址选择、勘察、设计、征地拆迁、购置设备和材料、施工、试车验收，直至竣工投产或交付使用为止，是一个不可间断的、完整的周期性生产过程。这一特点，意味着基本建设全过程中各阶段、各环节、各工种、各项工作必须周密、协调地组织起来，时间上不间断，空间上不脱节。连续性还进一步派生出程序性强、协作性强两个具体特点。

3. 流动性 基本建设产品位置的固定性，必然带来基本建设生产的流动性，使生产者和生产工具经常流动转移。不仅在施工过程中，要从一个施工生产阶段转移到另一个施工生产阶段，而且在工程完工后，还要从一个工地转移到另一个工地。流动性的特点，使基本建设生产过程中存在着较多的露天、高空作业，特别容易受到自然条件的影响。

第二节 基本建设项目分类

全社会的基本建设是由为数众多的具体建设项目所组成的。建设项目是指具有计划任务书和总体设计，在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在行政上有独立组织形式的建设单位。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分别进行着不同内容的基本建设。为了适应基本建设管理的要求，便于从不同的角度来进行观察、研究和分析，有必要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科学的分

类。根据不同的目的和要求,基本建设项目有许多不同的分类方法,在此只介绍几种主要的分类方法。

一、按项目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划分

基本建设项目按其作用的不同,可以分为经营性项目和非经营性项目两大类:

1. 经营性项目 经营性项目是指直接用于物质生产或直接为物质生产服务的基本建设项目。这类项目建成后即可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能够获取盈利。主要包括工(矿)业建设项目、农林牧水利生产性建设项目(包括农场、牧场、林业生产、捕捞、渔轮、渔港码头等)、运输邮电建设项目、商业和物资供应建设项目(包括商店、石油库、冷库等),也包括房地产业、信息产业等。根据《关于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暂行规定》(计建设[1996] 673号)和《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 35号),经营性项目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资产、负债体系进行管理和核算;必须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资且出具验资报告,并按照投资主体不同,分别以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和外商资本金单独反映。

2. 非经营性项目 非经营性项目是指社会公益性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主要由政府投资或使用财政性资金,如科研项目、文教项目等。非经营性项目的特点是社会效益及生态环境效益显著,受市场影响较少,风险较小,财务管理较少涉及负债(偿债能力差)等。非经营性项目不实行资本金制度,其非负债资金仍按原拨款制度进行管理和核算。

二、按项目隶属关系分类

基本建设项目按隶属关系不同,可以分为中央项目、地方项目和合资项目:

1. 中央项目 中央项目是指以国家投资为主,并归属于中央管理的建设项目。这些项目的基本建设计划,由中央各主管部门编制、报批和下达。

2. 地方项目 地方项目是指由地方投资或是以地方投资为主兴建的并归属于地方管理的建设项目。这些项目的基本建设计划,由各级地方主管部门编制、报批和下达。

3. 合资项目 合资项目是指中央与地方、国内企业与国外企业以及国内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所有制之间,共同投资联合兴建的建设项目。

三、按不同产业的投资活动分类

根据不同产业投资活动的社会效益和市场需求,可将建设项目划分为公益性项目、基础性项目和竞争性项目3大类:

1. 公益性项目 公益性项目包括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环保、广播、电视等事业设施,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政权机关,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办公设施,国防设施等建设项目。社会公益性项目社会效益最高而经济效益最低,由政府统筹安排,吸收各界资金。

2. 基础性项目 基础性项目包括农、林、牧、渔、水利、气象、能源、交通、邮电通信业、地质普查和勘探业的重大基础设施、重大基础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等投资项目。这些行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介于公益性项目和竞争性项目之间,其投资兼有盈利性和

公益性双重特征。基础性项目大部分属于政策性投融资范围，主要由政府集中必要的财力物力，通过经济实体进行投资，尤其是鼓励以大型骨干企业为主进行投资，也可以吸引外商直接投资。

3. 竞争性项目 竞争性项目包括工业、建筑业、商业、仓储业、服务咨询和金融保险等行业的投资项目。竞争性项目投资以企业为基本投资主体，尤其包括大量的加工工业企业，主要向市场融资，一般通过商业银行进行间接融资，也可以通过发行企业投资债券、股票和联合投资方式进行直接融资，政府将逐步退出该类投资。

四、按建设项目的投资主体分类

基本建设项目按其投资主体的不同可分为政府投资项目、法人投资项目、个人投资项目、外商投资项目和混合投资项目 5 类：

1. 政府投资项目 政府投资项目指国家各级政府利用财政资金投资兴建的建设项目。国家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关系国家安全和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和社会领域，包括加强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欠发达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推进科技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化。政府投资资金包括预算内投资、各种专项建设基金、统借国外贷款等。投资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等方式。

2. 法人投资项目 它又称为企业投资项目、市场主体投资项目。指企业法人利用自有或从资本市场上筹措的资本和其他资源，依据市场需求，投资兴建的经营性建设项目。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

3. 个人投资项目 它是指个人利用其可支配或可筹集到的一切资源，以盈利为目标而投资兴建的经营性建设项目。

4. 外商投资项目 主要指利用和吸收国外个人、法人直接投资兴建的经营性建设项目。

5. 混合投资项目 指由多种投资主体共同投资兴建的建设项目。

五、按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分类

基本建设项目按资金来源的不同，可以分为财政投资项目、信贷投资项目、自筹投资项目、利用外资项目和多种来源投资项目 5 大类：

1. 财政投资项目 财政投资项目是指国家财政通过一定程序把资金无偿拨给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用途负责组织建设的项目。主要包括公益性、基础性项目。

2. 信贷投资项目 信贷投资项目是指利用银行贷款组织建设的项目。主要包括是利用银行组织的信贷资金和银行自有资金发放的贷款组织建设的项目。

3. 自筹投资项目 自筹投资项目是指利用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提留、管理和自行分配使用的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

4. 利用外资项目 利用外资项目是指利用国外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等）在国内建设的项目。

5. 多种来源投资项目 多种来源投资项目是指利用上述多种来源共同投资建设的项目。

六、按项目建设规模分类

基本建设项目按建设规模不同,可分为大型项目、中型项目和小型项目。大、中、小型项目原则上应按照上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初步设计所确定的总规模或总投资划分,没有正式批准设计任务书或初步设计的,按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中所列的总规模或总投资划分。

生产单一产品的工业项目,按产品的设计能力划分;生产多种产品的工业项目,按其主要产品的设计能力划分;品种繁多,难以按生产能力划分的,按全部计划投资额划分。划分标准以国家颁布的《大中小型建设项目划分标准》为依据。国家曾在1953年、1962年、1972年、1977年和1979年先后五次修订《大中小型建设项目划分标准》。

非工业建设项目一般只分为大中型和小型两种,其划分标准是按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或总投资确定的。如水产冷库冷藏能力10 000吨以上者为大中型项目,商业部门的一般仓库总投资在1 000万元以上者为大中型项目,没有达到上述标准的都是小型项目。

目前按照投资额,大中小型项目的划分标准一般为: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项目总投资在5 000万元以上(含5 000万元)、其他项目总投资在3 000万元以上(含3 000万元)为大中型项目。在此标准以下的项目为小型项目。

七、按项目的建设性质分类

基本建设项目按建设项目的建设性质不同,可以分为新建项目、扩建项目、改建项目、迁建项目和恢复项目5大类:

1.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是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新开始建设的项目。按现行制度规定,如果固定资产原有的基础很小,经扩大建设规模后,其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3倍以上的,也属于新建项目。

2. 扩建项目 扩建项目是指原有企业、事业单位在原有场地内或其他地点,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者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或效益而扩充或新建主要生产车间或工程的项目。

3. 改建项目 改建项目是指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对原有设施、工艺条件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的项目。

4. 迁建项目 迁建项目是指原有企业、事业单位,由于各种原因,经上级批准搬迁到另一地方建设的项目。迁建一般是由于环境保护、生产布局调整或安全生产的需要。

5. 恢复项目 恢复项目亦称重建项目、复建项目。它是指原有企业、事业或行政单位,由于遭受各种自然灾害或战争破坏等原因,使原有固定资产和设施全部或部分报废而投资重建的项目。

八、按项目的建设过程分类

基本建设项目按建设过程不同,可以分为筹建项目、施工项目、停缓建项目、收尾项

目和投产项目 5 大类:

1. 筹建项目 筹建项目指尚未开工, 正在进行选址、规划、设计等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的建设项目。

2. 施工项目 施工项目指报告期内实际施工的建设项目, 包括报告期内新开工的项目、上期跨入报告期续建的项目、以前停建而在本期复工的项目、报告期施工并在报告期建成投产或停建的项目。

3. 停缓建项目 停缓建项目指根据现有人力、财力、物力和经济调整的要求, 在计划期内停止或暂缓建设的项目。

4. 收尾项目 收尾项目指已经建成投产和已经组织验收, 已达到设计能力, 但还遗留少量尾工需继续进行扫尾的建设项目。

5. 投产项目 投产项目指报告期内按设计规定的内容, 形成生产能力(或效益)并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 包括部分投产项目和全部投产项目。

九、按工程设计及经济管理的需要分类

基本建设项目按工程设计及经济管理的需要可分为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 4 类:

1. 单项工程 单项工程是指在一个建设项目中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 竣工后可以独立地发挥生产能力或使用效益的工程。例如, 肉牛育种场建设项目中的牛舍、饲料加工车间、草料库、产房、实验室等。若干具体的单项工程共同构成一个建设项目, 而每一单项工程又包括若干单位工程。

2. 单位工程 单位工程一般是指在单项工程中具有独立的施工图纸和施工条件, 建设单位可以独立与施工企业签订合同, 将其发包给施工企业进行施工的工程。如牛舍单项工程中的土建工程、供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等。每个单位工程都由若干分部工程组成。

3. 分部工程 分部工程一般是对各单位工程按照不同的工程部位、结构、材料、器材种类和型号、安装方式等具体条件进行的再划分。例如, 一般土建单位工程划分为: 土石方、桩基础、脚手架、砌筑、混凝土、构件运输及安装、门窗及木结构、地面、屋面及防水、防腐保温及隔热、装饰、金属结构制作等 10 多个分部工程。每一分部工程都由若干分项工程组成。

4. 分项工程 分项工程是用适当的计量单位表示的假定的单位合格建筑安装产品。它是按照不同的材料规格、不同的构造方式、不同的施工方法等具体条件对各分部工程进行的详细划分。分项工程是确定建设工程价格最基本的计算单位。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

基本建设程序是指基本建设项目从决策、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整个过程中各个阶段及其先后顺序。基本建设工作不论从技术方面还是从组织管理方面来看都是非常复杂的。从可行性研究开始, 经过一系列的工作, 到竣工投产, 在这个过程中的各个阶段, 相互衔接, 环环紧扣, 任何一个阶段出差错, 势必影响全局, 甚至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所以基